

危機輔導 Q & A：性侵害篇

Q 一、學生告知導師發生性侵害事件時，您可以如何回應？

- A:(一)當不幸發生時，最重要的是保留跡證，請先至醫院驗傷採證，不要沖洗及換穿衣物。
- (二)請儘速向警政單位報案、求援，依法提出告訴。
- (三)如想先向警方報案，警局會由女警陪同至醫院詳細檢查、驗傷並收集相關證物。訊問案情過程採取隔離措施，確保隱私權請不要害怕。
- (四)偵查、審判中可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或性侵害防治中心指派之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。
- (五)需與犯罪嫌疑人對質或指認時，法院會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確保個人隱私權及安全。
- (六)案件調查過程中，學生身份非得到個人同意或偵查需要，不得曝光。調查過程中製作各類文書、移送書不會記載學生的姓名、年齡、地址等資料。
- (七)性侵害案件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學生得於知悉犯罪加害人起六個月內提出告訴。

Q 二、學生性侵害發生事件，誰應通報？

A:通報人身份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一般民眾：可不填寫通報人員相關資訊
- (二)責任通報人員：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。

Q 三、校園性侵害通報表因年紀不同需使用不同通報表格？

- A:(一)導師可建議學生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窗口(諮商輔導組賴麗筠老師 5246 或劉怡秀老師 5244)，提出申訴並填寫申請表格。(附件一: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書)
- (二)學生**未滿 18 歲**請直接使用關懷 E 起來-進行立即線上通報。(關懷 E 起來-線上通報性侵害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#>)

(三)學生已滿18歲請加使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。
(附檔二: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)

Q 四、如何通報?

A:(一)運用紙本表單通報，請如實填寫完成後，逕傳真至台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傳真:04-25251732；電話:04-22289111 轉 38800)；或可於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通報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#>)。

(二)教育人員通報之案件，尚當事人具有校園之教職員互生身分者，併請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(<https://csrc.edu.tw/>)

Q 五、對性侵害常見的迷思

A:(一)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。

事實：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，均被設為性侵害，例如：展示色情圖示、口語上的性騷擾、強迫觀賞色情影片、不斷拂拭女(男)身體、窺視都是算性侵害。

(二)只有在深夜外出，或是偏僻的空地、暗巷裡，才會發生性侵害。

事實：無論任何時間、地點，例如家裡、電梯間、住宅、公園或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。

(三)性侵害的發生都是臨時起意的。

事實：有的性侵害事件是加害人長時間、有計畫的「預謀事件」。

(四)長輩、父母親、親戚、手足不可能對家人進行性侵害。

事實：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內。

(五)對於「兩相情願」的性關係，哪裡算是性侵害呢？

事實：法律保護任何人享有性的自主權，不因彼此熟識、或家人關係，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，以及拒絕他人傷害的權利。

Q 六、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迷思

A:(一)只有發育成熟、穿著暴露的年輕女子才會遭到性侵害。

事實：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嫗，都可能成為被害人。

(二)只有女性才會遭到性侵害。

事實：根據研究顯示，女性雖為高危險群，但男性、小男孩也無法避免遭到性侵害。

(三)只要被害人奮力抵抗，就能夠避免性侵害的發生。

事實：性侵害的發生常伴隨其他暴力形式：例如誘騙、肢體暴力、名譽威脅、生命威脅、職權威脅等，不是被害人抵抗。

(四)遭到性侵害的女性多半具有強烈的性慾，或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，否則好女孩是不會遇到這種事的。

事實：許多被害人是十二歲以下，性發育尚不成熟的女童。此外，任何人、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都有權利拒絕性侵害。

(五)被害人會為了某些原因（如報復或獲取利益），謊稱受到性侵害。

事實：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相當深重，若有被害人蓄意捏造遭到性侵害，所受到的身心壓力更勝於性侵害的控告。

Q 七、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迷思

A:(一)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。

事實：研究發現，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。

(二)加害人都是貧窮的、少數民族或是沒有受教育者。

事實：加害人來自各個階層，包括不同社經地位、年齡層、教育程度、種族、收入、行業等。

(三)加害人都是行為異常、精神有問題的人。

事實：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，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。

(四)男性因為無法控制性慾，才會以性來侵害女人。

事實：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，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。

(五)加害人都是男性。

事實：雖然多數加害人是男性，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。

Q 八、認識性侵害的受害學生心理狀況？

- A:(一)自覺內心骯髒、醜陋，並很少自我注意；
(二)害怕與人有親密的關係，特別是和伴侶的關係有很多問題；
(三)不是強烈排斥「性」，就是滿腦子的「性」；
(四)無法表達內心感受或克制自己；
(五)有人格解離現象，並常認為自己瘋了，或自己不在身體之內；
(六)覺得自己是受害者，也是作案者；
(七)過度想要控制周遭環境。(郭士賢，1992)

Q 九、導師輔導被性騷擾學生態度？

- A:(一)保持客觀、中立的立場，不對當事人做任何評價；
(二)提供關懷、支持、安全的氣氛，以建立和諧的關係；
(三)允許並接受受害學生情緒上的宣洩；
(四)不過度認同受害學生的情緒，也不對加害者的行為加以批評；
(五)向受害學生說明本身的協助角色。(蕭文，1995)

簡言之，輔導最重要的是「接納」的態度，了解受害學生的受害後反應，並掌握輔導的因素，彈性的運用輔導的技術，以有效協助受害者恢復生活適應及建立健康的性別觀念及人生觀。

Q 十、導師輔導被性騷擾學生原則？

- A:(一)正面支持受害學生，明白告訴受害者投訴性侵害的困難，藉以稱許勇於投訴之行為。
(二)信賴投訴的受害學生，鼓勵其說出本身的感受和想法，因為導師與輔導者的角色和調查委員不同，不必刻意追求兩造雙方的公正陳述。
(三)提供受害學生相關的資訊，包括校園性侵害發生的危機，讓受害者知道其並非孤獨無依的；同時，提供有關性侵害對學生情緒、行為與生理上影響的資訊，幫助其了解性侵害的傷害，也助其了解其並非反應過度。
(四)向受害學生解釋，性侵害的發生係緣於權力關係的濫用，並非受害者的過錯，俾減少其自責傾向；因為有自責傾向的人，常

會猶豫是否控訴性侵害，更常會是屈服於性侵害的犧牲者。

(五)協助受害者尋求「被侵害」的意義，因為性侵害會改變一個人的生活態度，故必須協助其重建一些信念。例如：原先為受害者所敬愛、終身信任的學術權威形象，以及學術專業都可能就此被摧毀殆盡，抑或受害者本身的良好自我概念、專業展望，也都可能自此消失不見，故這時必須肯定、稱許和支持這些受害者，以減少其失落感，俾助其能夠重獲建立新信念和支持系統的生機，並進而引導其未來的學術與專業生涯。

(六)注意受害學生「被侵害症候」對其生理、情緒、學習和人際關係的各種影響；因為受害學生在處理性侵害所產生的壓力時，亦會對其生理和情緒健康產生重大影響。因此，輔導者必須特別注意受害學生的生理病症和情緒困擾情況，俾協助其尋得真正問題的源頭歸因，導引學生去面對這些病症，方可對其提出合宜的建議與轉介。

(七)提供一個受害學生可以安全宣洩怨恨與憤怒的場所，以及一些安全宣洩怨恨和憤怒的方法。因學生可能會因明瞭自己因性侵害發生而改變本身生活態度而忿怒，這是一種合理的反應，故應提供一個其能夠安全宣洩其情緒的場所，以免其因不當忿怒而傷害到其他的人際關係。

(八)提供技巧訓練。受害學生因性侵害事件所遭遇的特殊問題，和其自身的性格，而可能需要學習一些訓練，如決斷訓練、問題解決訓練、壓力理訓練、自我肯定訓練和效能管理訓練。

(九)教導受害學生自我肯定。傳統教育所形塑的社會化，常使得女性內斂且較為否定自我，一旦遭受性侵害時，則易產生自我否定和自責的態度，故教導受害者自我肯定的技巧，便顯得十分重要。可採取的方法有二：(1)教導其正面積極肯定自己，包括教導其不斷告訴自己一些正面、支持性和肯定的資訊；(2)教導其負面減少自責的技巧，包括立即截斷自責、無力、脆弱與負面認知的資訊。(資料來源:劉志如，1996)

■ 學生需要接受心理治療、輔導、安置時，可向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相關單位求援。

■ 需要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除可向上述單位求援外，並可向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求援。



※校內諮詢: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服務 04-22195999

諮商輔導組 04-22195240

※校外諮詢:24 小時專線電話服務:110 報警

113 婦幼保護專線

※參考資料: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
參考流程圖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&A

※網站連結: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

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harassment/index_infron.asp

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80079>